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0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玉山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92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玉山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 實

林玉山與卓浩右於民國112年1月9日15時22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社區車道出入口，因車輛禮讓行人問題衝突，林玉山心生不滿，明知卓浩右站立在其所駕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A車）前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以駕駛A車朝卓浩右前進作勢衝撞此種方式，傳達將加害生命、身體之意，待卓浩右雙手撐在A車引擎蓋、雙腳離地，身體被A車推至道路上始煞停A車，致卓浩右畏懼並生危害於生命、身體安全。

理 由

一、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

訊據被告林玉山固坦承其於上開時、地，有因車輛禮讓行人問題與告訴人卓浩右衝突，其有踩A車油門前進，待告訴人雙手撐在A車引擎蓋、雙腳離地被推至道路上，始煞停A車等情，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，辯稱：我是新車不熟悉功能，誤踩油門解除電子煞車才往前，不是故意踩油門嚇告訴人等語（易卷40、46-47頁）。

(一)被告上開坦承部分供述之情節，核與告訴人於警詢、偵查及審理時之證述（偵卷11-13、38頁、易卷41-44頁）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影像擷取畫面（偵卷25-27頁）、檢察署勘驗筆錄暨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（偵卷43-45頁）可稽，堪認被

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，因車輛禮讓行人問題發生衝突，被告有踩A車油門前進，待告訴人雙手撐在A車引擎蓋、雙腳離地被推至道路上始煞停A車之情節屬實。

(二)依被告踩A車油門駕車前進，待告訴人雙手撐住A車引擎、雙腳離地，被推擠至道路上始煞停A車之舉動，足見被告有刻意控制A車前進之速度及行駛距離，告訴人始未遭輾過或撞倒，並能雙腳緩落站在道路上。而當時被告與告訴人正衝突中，被告也明知告訴人在A車前方，竟有此種踩油門驅使車輛前進再煞停之舉動，依社會通念及生活經驗，被告顯有以此種作勢衝撞告訴人之方式，來警告傳達告訴人若繼續與被告衝突會有生命、身體危險之意，且告訴人確實因此感到害怕（易卷42頁）併雙手發抖（偵卷13頁）。故被告客觀上有以駕A車作勢衝撞告訴人，主觀上亦有以此向告訴人警告傳達將有生命、身體危險之意，被告自構成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三)被告雖以上詞置辯。惟被告若真係不熟悉功能而誤踩油門讓A車前進，此並非難以啟齒或難以用言語表達的理由，被告大可在檢察官訊問時或審查庭法官訊問時即如此表明，然該2次庭訊被告都表明是自己駕車前進，未曾表示有誤踩油門之狀況（偵卷38-39頁、審易卷26-27頁），卻遲於最後審理期日始迸出誤踩油門之說法，參以A車之行照發照日為111年3月22日（偵卷23頁），距離本案發生日也經過了9個月以上，殊難想像還會因「新車」而不熟悉功能之情形發生，故被告上開誤踩油門之辯詞，顯係事後突然想出的卸責之詞，不可採信。

(四)綜上，被告有事實欄所載之犯行事證明確，且所辯不可採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三、科刑

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行車糾紛而為本案犯行，且汽車為便利之交通工具亦為兇器，使用方式稍有不慎即生災厄，若輕

01 縱被告本案行為，將致汽車駕駛人群起仿效，坐實行人地獄
02 惡名，自應對被告為相當非難。次審酌被告未賠償告訴人或
03 得告訴人原諒之情，兼衡被告犯後態度、年齡、高職畢業暨
04 工之智識程度、經濟及婚姻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05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邱健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林希潔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刑法第305條

19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0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